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或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每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理财或委托理财，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理财或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理财或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每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由资金进

行理财或委托理财，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理财或委托理财项下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佳科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或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理财或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每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理财或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确相关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密切关注投资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自由资金。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理财或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